

「貫徹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
105 年 1 月至 12 月各機關列管追蹤表

一、健全智慧財產權政策及法規，提升我國法制品質

實施要領	具體執行措施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管考意見
(一)參採國外智慧財產策略及制度，研擬我國未來發展策略。	1、研蒐與智慧財產權等相關之國際公約、協定及其發展趨勢。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05 年 1 至 12 月蒐集並研析國際間智慧財產權報導，如 Managing IP、IP Watch、EPO、WIPO、SIPO 及 USPTO 等網站資訊共計 182 則，擇要進行局內分享討論，並將專題報導相關資料提供本部訴願會及智慧財產法院法官參考。	經濟部 (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2、研析媒體盒侵權爭議之定性。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 於 3 月 28 日及 5 月 11 日分別參與世新大學法學院舉辦之「OTT 電視的發展趨勢、法律規定暨改革方向」及台灣國際影視基金會舉辦之「OTT 與著作權論壇網路著作權保護」研討會，俾瞭解目前可能構成侵權之技術類型。 2. 於 8 月初就智慧財產法院 6 月底宣判之「全視福」媒體盒侵權判決完成研析，並預訂於 106 年度第 1 次保護智慧財產權協調會報中報告。 【法務部】 本部督導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下稱臺高檢署)104 年 5 月 27 日所召開之「查緝侵害智慧財產權協調督導工作小組第 41 次督導	經濟部 (智慧財產局)/法務部	經常辦理	

實施要領	具體執行措施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管考意見
		<p>會報」決議，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下稱智財局)協助邀集相關領域專家召集相關會議以協助檢察機關有關媒體盒案件之查辦。智財局即於同(104)年 9 月 30 日召開媒體盒技術與法律座談會議，邀請產、學專家針對媒體盒涉及之技術進行說明，本部則指派檢察司業務承辦檢察官、由臺高檢署邀集智財分署及各地檢署共 26 名(主任)檢察官出席與會，會中熱烈討論有關媒體盒侵權型態之法律適用。</p>			
<p>(二)研修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制(修)訂。</p>	<p>1、因應數位匯流之科技發展，研修著作權法。</p>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著作權法全盤修正草案已於7月報部，9月6日經本部報請行政院審查，並經行政院於10月14日、11月15日及12月8日召開3次會議。</p>	<p>經濟部 (智慧財產局)</p>	<p>105年 12月</p>	
	<p>2、配合國際談判增修國內智慧財產權相關法規。</p>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 配合我國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經檢視 TPP 協定規定，商標法於仿冒商標標籤及包裝者未明定刑事責任，法規有落差，擬具商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105年7月12日經立法院一讀通過，尚待二、三讀審議程序。 2. 配合刑法新制沒收規定，於105年7月1日生效，擬具商標法第98條修正草案，於同年11月15日經立法院三讀通</p>	<p>經濟部 (智慧財產局)</p>	<p>適時 辦理</p>	

實施要領	具體執行措施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管考意見
		<p>過，11月30日總統令修正公布，行政院並已核定於同年12月15日施行。</p> <p>3. 配合WIPO尼斯商品國際分類第10版2016年定期修正，本局同步進行「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附表之修正，於105年3月4日預告修正內容，並於同年4月18日經經濟部發布施行。</p> <p>4. 為配合WIPO尼斯商品國際分類第11版於106年1月1日生效，本局同步進行「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附表之修正，於105年12月26日預告修正內容，將於公告60日期滿後進行修正之法制作業。</p>			
<p>(三)健全民俗文物傳統智慧財產權保護相關法令制(修)訂，促進原住民族文化發展。</p>	<p>落實「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及其相關子法之施行。</p>	<p>【原住民族委員會】</p> <p>1.完成辦理「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種子人才培訓營」7場次，共計173人次參訓。</p> <p>2.完成研擬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專用權電子申請及規範規畫書(草案)。</p> <p>3.完成侵權個案調查報告(2版)。</p> <p>4.105年4月20日至21日假新竹縣體育場辦理「105年度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法令教育訓練」，以提升各縣市政府及所轄各公所之行政人員對傳統智慧創作保護之認知及理解，共計80餘人參訓。</p> <p>5.105年8月20日至21日假國立東華大學辦理「過去的未來：2016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p>	<p>原住民族委員會/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p>104年12月</p>	

實施要領	具體執行措施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管考意見
		<p>作保護學術研討會」，共計 80 餘人參加。</p> <p>6.完成研擬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財產權非專屬授權契約範本，已公告週知。</p> <p>7.完成研擬「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大專院校人才培育計畫」(草案)。</p> <p>8.完成研擬「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發展 4 年(107 年至 110 年)計畫(草案)」。</p> <p>9.辦理 105-106 年「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說明會」實施計畫，以持續下鄉推廣及宣導。</p> <p>10.辦理「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專用權一般型申請案輔導計畫」，目前輔導計 36 項標的。</p> <p>11.受理 57 件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專用權申請案，並已完成召開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專用權申請案審議會委員會議之會前會共 9 場次。</p>			

二、加強執行查緝仿冒盜版及辦理司法人員專業訓練，落實智慧財產權保護

實施要領	具體執行措施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管考意見
(一)檢、警、調、海關等機關持續執行查緝仿冒，並透過各	1、由法務部督導所屬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定期召開「保護智慧財產權查緝專案會報」，指揮檢警調單位，加強執行查緝仿	<p>【法務部】</p> <p>本部持續依行政院於 103 年 12 月核定之「貫徹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104-106 年)」，督導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下稱臺高檢署)按季規劃保護智慧財產權執法策略，執法成效如下：</p>	法務部 / 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財政	經常辦理	

實施要領	具體執行措施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管考意見
<p>種協調查緝會議，加強行動配合。</p>	<p>冒工作。</p>	<p>1. 「查緝侵害智慧財產權協調督導工作小組第 42 次督導會報」，業於 105 年 5 月 25 日召開完畢，會中除邀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朱檢察官帥俊就「營業秘密法注意事項及釋明表」作專題報告外，並討論提案 2 則，均作成決議後，發交各相關機關據以執行。</p> <p>2. 105 年 1 至 12 月各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地檢署)辦理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業經偵查終結有犯罪嫌疑者，共計 2,867 件，其中，依通常程序起訴者計 625 件、被告 807 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者計 679 件、被告 698 人，緩起訴處分者計 1278 件、被告 1363 人，依職權不起訴處分者計 285 件、被告 297 人；而 105 年 1 至 12 月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並送交檢察官指揮執行刑罰之被告，則為 978 人，定罪率達 90.39%。另據統計，與 104 年同時期關於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起訴(含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人數、定罪人數之比較如下：起訴人數方面，105 年為 1,505 人，104 年為 1,810 人，同時期比較減少 16.85%；定罪人數方面，105 年為 978 人，104 年為 1150 人，同時期比較減少 14.96%。</p> <p>【法務部調查局】</p>	<p>部(關務署)</p>		

實施要領	具體執行措施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管考意見
		<p>1.本局於 105 年全年度偵辦移送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計 78 案，查獲侵權金額共新臺幣 94 億 8,037 萬 7,122 元。其中違反商標法 40 案、侵權金額 6,162 萬 2,880 元；違反著作權法 20 案、侵權金額 8 億 5,640 萬 1,431 元；違反營業秘密法 18 案、侵權金額 85 億 6,235 萬 2,811 元。</p> <p>2.本局將違反營業秘密法案件納入企業肅貪工作範疇積極偵辦，採主動服務，與企業建立夥伴關係，105 年全年度派員或應邀至各工業區、重要工商團體及企業集團，對企業主、經理人、法務、稽核及員工進行「企業肅貪經驗交流」，以實際案例提醒企業重視營業秘密之維護，共計 145 場次，參加者達 2,311 家企業、1 萬 0,441 人次，期間並受理企業提起營業秘密遭受侵害告訴計 28 案。</p> <p>【內政部警政署】 本署派員參加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召開之「查緝侵害智慧財產權協調督導工作小組督導會報」，並督飭各警察機關加強查緝仿冒工作。</p>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本局持續派員參加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每半年召開一次之「查緝侵害智慧財產權協調督</p>			

實施要領	具體執行措施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管考意見
		<p>導工作小組督導會報」，並就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之修法執法等相關問題提會討論，以利執法機關執行查緝仿冒盜版工作。</p> <p>【財政部關務署】</p> <p>持續參加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定期召開之「查緝侵害智慧財產權協調督導工作小組督導會報」，並提出工作執行報告。</p>			
	<p>2、落實警政署「警察機關協助查緝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實施計畫」，加強執行專案查緝勤務，有效根除仿冒盜版。</p>	<p>【內政部警政署】</p> <p>1.本署為廣續落實執行政府保護智慧財產權政策、積極查緝仿冒及盜版案件，於105年4月13日以警署刑經字第1050001916號函發「內政部警政署查緝經濟犯罪執行計畫」，督飭各警察機關加強各項查緝作為。</p> <p>2.各警察機關105年1月至12月計查獲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如下，相關案件均依規定函(移)送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p> <p>(1)違反商標法案件：2,642件、2,908人、侵權金額新臺幣19億2,002萬6,917元。</p> <p>(2)違反著作權法案件：2,304件、2,619人、侵權金額新臺幣125億5,597萬2,733元。</p> <p>(3)總計：共查獲各類侵權案件</p>	<p>內政部 (警政署)</p>	<p>經常 辦理</p>	

實施要領	具體執行措施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管考意見
	3、不定期針對校外教科書非法影印進行查緝行動。	<p>4,946 件、5,527 人、侵權金額新臺幣 144 億 7,599 萬 9,650 元。</p> <p>【法務部】 針對校園非法影印教科書問題，本部續將查緝教科書盜版列為未來三年「貫徹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計畫」之重點工作項目之一。前業已於 97 年 12 月 31 日以法檢決字第 0970046928 號函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配合規劃辦理，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亦於 98 年 2 月 20 日以檢紀經第 0988000017 號函請各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各地檢署）於大專院校開學之際，就轄區內各大院校週邊影印店，進行非法影印教科書查緝行動。查 105 年上半年共查獲 1 家、被告 1 人、查獲數量書籍 1 本、金額共計新臺幣 266 元。105 年下半年共查獲 2 家、被告 2 人、查獲數量影印機 1 台、電腦主機 3 台、國中小學數學、社會、自然等自修影本 14 本、評量影本 11 本、燒錄光碟片 22 片、空白光碟片 9 片、警察學、警察政策等講義影本 29 本、金額共計新臺幣 4,053,000 元。</p> <p>【內政部警政署】</p>	法務部 / 內政部 (警政署)	經常辦理	

實施要領	具體執行措施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管考意見
		為配合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規劃執行「大專校園週邊影印店教科書非法影印」查緝行動，各警察機關計規劃 2 次專案查緝行動(105 年 2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8 月 24 日至 10 月 14 日)，共計查獲 3 件、3 人。			
(二)賡續聯合執行光碟廠查核工作，防止非法盜版光碟。	由經濟部光碟聯合查核小組及專責警力，加強查核廠商製造光碟有無違法，遏阻非法盜版光碟。	<p>【經濟部光碟小組】 105 年全年度針對光碟工廠、刻版廠等相關處所共計執行 331 家次查核行動，上述查核並無發現廠商違反光碟管理條例情事。</p> <p>【內政部警政署】 本署保二總隊自 105 年起已無派駐警力協助經濟部光碟聯合查核小組查察盜版光碟。</p>	經濟部(光碟聯合查核小組)/內政部(警政署)	經常辦理	
(三)加強查緝網路侵權。	1、針對網際網路侵權案件加強查緝。 2、研蒐國外查緝網路侵權案件所採對策。	<p>【內政部警政署】 105 年 1-12 月本署共計查獲網路侵權案件 3,913 件、犯嫌 4,227 人。</p>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7 月 26 日本局與美國在台協會、政治大學共同舉辦「防止數位盜版研討會」，除邀請美國智慧財產權執法協調辦公室代表 Danny Marti 分享美國經驗，並就臺美著作權保護法制及實務分享經驗。</p>	內政部(警政署)/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實施要領	具體執行措施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管考意見
	3、因應「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修正後，對查緝智慧財產侵權案件影響之措施。	<p>【法務部】</p> <p>鑒於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修正條文自 103 年 6 月 29 日施行後，該法第 11 條之 1 對調取「通信紀錄」及「通信使用者資料」增加原所無之限制，衝擊實查查緝犯罪（含智慧財產權刑事案件）成效，法務部已提出修正草案，業經行政院審查完竣，並於 103 年 10 月 16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經立法院法制局於 104 年 3 月 16 日召開評估報告座談會，法務部研議修正後再度提出修正草案，經行政院審查完竣，於 105 年 2 月 1 日再度函送立法院審議。該修正草案刪除現行法第 3 條之 1、第 11 條之 1，「通信紀錄」及「通信使用者資料」之調取毋須法官保留。嗣為落實改組後行政院政策及蔡總統政見，有撤回重新檢討之必要，嗣再於 105 年 6 月 23 日行政院第 3503 次會議決議，並以 105 年 6 月 23 日院臺法字第 1050168089 號函請立法院同意撤回。目前本部仍持續綜合相關機關意見積極研議中。</p> <p>【內政部警政署】</p> <p>本署保二總隊與經濟部智慧財</p>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	經常辦理	

實施要領	具體執行措施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管考意見
		<p>產局合辦「105 年科技犯罪偵查教育訓練」，於 9 月邀請資訊專家講授網路偵查犯罪課程(課程共計 4 個星期)，以其他之偵查手法取得網路 IP 位址，以彌補「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修法無法調閱 IP 位址及通信紀錄之影響。</p>			
	<p>4、辦理「電腦網路犯罪查禁研習班」加強執法人員網路犯罪法律及偵查技巧之教育訓練，以利網路犯罪案件之偵辦。</p>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05 年 9 月 12 日至 14 日由本局、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刑事警察大隊及美國國土安全部移民海關執法局共同辦理「網路犯罪偵查研習」訓練，該訓練美國國土安全部移民海關執法局派 5 名講師。法務部、調查局及警政署等共 30 人參加訓練。</p> <p>【法務部】 為強化檢調人員辦理電腦網路犯罪案件之偵查技巧，本部每年度均不定期舉辦網路犯罪及資訊安全等教育訓練課程及相關之國際研討會，本年度定於 105 年 11 月 14 日至 15 日，舉辦「105 年度電腦犯罪偵查實務研習會」，藉此強化檢調機關執法人員偵辦網路犯罪之專業職能。</p> <p>【內政部警政署】 1.本署配合經濟部辦理 105</p>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p>	<p>經常辦理</p>	

實施要領	具體執行措施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管考意見
		<p>年度「智慧財產權研習專業講習」(105年5月23日至6月24日)，並規劃「網路侵權案件偵蒐實務經驗」、「小額網拍、部落格、非法傳輸等侵權案件偵查實務探討」及「重大或經典個案查緝經驗交流與分享」等課程，安排本署資深查緝人員親自講授，以強化執法人員網路犯罪偵查技巧，俾利網路犯罪案件之偵辦。</p> <p>2.105年9月12日至14日由智慧財產局、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刑事警察大隊及美國國土安全部移民海關執法局共同辦理「網路犯罪偵查研習」訓練，該訓練美國國土安全部移民海關執法局派5名講師。法務部、調查局及警政署等共30人參加訓練。</p>			
	<p>5、與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各會員及其他國家進行合作交換網路販售仿冒品與盜版品情資，減少經由網路販售仿冒品與盜版品及降低跨國網路侵權犯罪。</p>	<p>【法務部】 規劃中。</p> <p>【內政部警政署】 1.本署刑事警察局於境外10個國家派駐警察聯絡官，蒐集各種性質之跨國案件犯罪情資，並已建立實質合作聯繫管道，若我國或他國有涉及網路販售仿冒品與盜版品之犯罪情資，均透過此平台互相聯繫，進而實施偵處並共同打擊是類犯罪。另本署近期將協調新增派駐澳洲聯絡官，加強與亞太地區國家之執法合作。 2.本署保二總隊刑事警察大隊</p>	<p>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p>經常辦理</p>	

實施要領	具體執行措施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管考意見
		<p>於 105 年 4 月 26 日與美國在台協會及美國駐香港國土安全部官員合作，提供 5 件大規模案件並涉及 IP 位於美國或須調閱 FB 申登人資料，委請美國協助調閱資料。</p> <p>3.本署保二總隊刑事警察大隊於 105 年 9 月 30 日及 11 月 30 日，與美國國土安全部移民暨海關執法局會談，談論合作偵辦網路販售仿冒品與盜版品侵權案件。</p>			
<p>(四)加強兩岸共同打擊盜版仿冒，落實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p>	<p>執行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之協處機制，妥善處理智慧財產權保護事宜。</p>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協議成效：</p> <p>1.截至 105 年 12 月，我方受理專利、商標及著作權協處案件計 734 件，經通報已完成協處 539 件。進行通報尚未完成協處 41 件，法律協助 154 件。辦理臺灣影音製品著作權認證 996 件，協助我國企業維護在中國大陸之智慧財產權。</p> <p>2.截至 105 年第 4 季，中國大陸受理我方優先權計專利 3 萬 1,164 件、商標 353 件、品種權 3 件，我方受理中國大陸優先權計專利 1 萬 8,242 件、商標 562 件。</p> <p>3.自 105 年 2 月起假海基會發行之「兩岸經貿」月刊雜誌，登載宣導兩岸智慧財產權協處機制及受理窗口。</p> <p>4.配合 WIPO 尼斯商品國際分類第 10 版 2016 年定期修</p>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大陸委員會</p>	<p>經常辦理</p>	

實施要領	具體執行措施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管考意見
		<p>正，本局同步更新於 105 年 2 月 4 日公告「兩岸尼斯分類商品及服務類似組群碼對應表(第 10-2016 年版)」，提供各界參考。</p> <p>5.第 4 屆兩岸商標審查官交流活動，大陸地區工商管理總局指派商標評審委員會、商標局及商標審查協作中心各 2 名人員，於 105 年 5 月 9 日至 13 日來台進行交流。雙方除就非傳統商標識別性、爭議制度及品質抽檢制度等進行研討外，陸方代表並就商標審查協作中心業務作介紹。</p>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p> <p>目前我方申請大陸品種權累計 77 件，包括蝴蝶蘭屬 70 件、柑橘屬 2 件、芒果 1 件、梨 1 件、棗 1 件、紅豆杉 1 件及香蕉 1 件，其中 3 件主張優先權。其中 12 件蝴蝶蘭已取得大陸品種權。</p>			
(五)避免法院判決 6 個月以下刑期得准予易科罰金之執行。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將准予易科罰金執行情形列入業務督導項目。		法務部	經常辦理	本項措施期滿前免填，並於實施期滿後不再列入。

實施要領	具體執行措施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管考意見
(六)訂定合理求刑標準。	推動智慧財產權侵權案件求刑標準試行計畫。	<p>【法務部】</p> <p>1.「智慧財產權刑事案件之具體求刑參考表」經臺高檢署訂定完成,自 99 年 3 月 1 日起,以單純涉犯商標法第 95 條、第 96 條及第 97 條(商標法於 101 年 7 月 1 日修正施行,原試行範圍為涉犯商標法第 81 條及第 82 條案件)或著作權法第 91 條及第 91 條之 1 案件為範圍,指定 5 檢察署試行辦理,執行成效良好。</p> <p>2.惟監察院前提案糾正略以: 「檢察官動輒於起訴時具體求刑,然具體求刑查無法律依據」,是本部參照上開糾正案文意旨,於 102 年 3 月間函知所屬各檢察機關,對被告所為具體求刑,除簡易案件仍得依刑事訴訟法第 451 條之 1 第 1 項、第 3 項規定辦理外,於審理階段,依同法第 289 條第 3 項規定,就科刑範圍表示意見,爰暫停於起訴時為具體求刑。</p> <p>3.而針對本部智慧財產案件求刑試行計畫,就偵查終結具體求刑部分,本部智慧財產案件求刑試行計畫中有關偵查檢察官承辦智慧財產案件,原應以量刑試算因子系統試算後並於偵查終結起訴書具體求刑,惟參照上開糾正案文意旨,法務部爰以 102 年 4 月 11 日法檢字第</p>	法務部	持續辦理	

實施要領	具體執行措施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管考意見
		10204514610 號函請各試辦檢察機關暫時停止於起訴時為具體求刑。			
(七)加強辦理司法人員專業訓練。	1、司法院、法務部及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合作辦理司法人員專業培訓課程。	<p>【司法院】</p> <p>105 年 11 月 2 至 4 日假法官學院與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委託之臺灣大學智慧財產培訓學院合辦「105 年智慧財產專業人員培訓計畫－司法人員專班」，課程內容包括「專利侵權案例研析」、「商標侵害實例鑑定」、「著作權侵害案例研析」、「營業秘密法案例研析」、「競爭法（公平交易法）於智慧財產案件之適用」及「生物科技相關智慧財產議題」等，邀請專家學者進行專業講座，針對實務案例深入討論，共計 49 位法官報名參訓。</p> <p>【法務部】</p> <p>1.本部已於本(105)年 5 月 9 日至 13 日，與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共同開辦智慧財產專業人員培訓計畫-法務部專班，並由本部所屬司法官學院協助執行，本次研習班共計培訓 41 名檢察官及檢察事務官，課程內容係針對國內最新智慧財產案例實務或新知來闡述，有效提升檢察人員之智慧財產權專業知能。</p> <p>2.鑑於營業秘密案件之偵辦涉及產業內部產品、製程、技</p>	司法院、法務部、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實施要領	具體執行措施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管考意見
		<p>術等專業領域知識門檻，而此類犯罪因營業秘密一經洩漏或遭竊取，其秘密性即立即喪失無法回復，對產業發展影響重大。為利檢察官偵辦此類案件對產業之了解，增進偵查與產業實務之交流，本部已於 105 年 5 月 3-4 日、105 年 5 月 19-20 日，分別在新竹地檢署及新竹科學園區(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積電)、高雄地檢署及臺南科學園區(台積電)舉辦二場之「105 年度營業秘密案件偵辦實務研習會」。課程主題為營業秘密立法過程與發展趨勢、偵辦流程說明、注意要點及釋明表、偵辦及再議實務等背景提要與偵辦流程說明、偵查及再議實務運作所遭遇之各項疑難與經驗分享，並安排偵查實務與產業實務對談，藉以提升營業秘密案件之偵辦效能。每場研習會分別培訓約 55 名(主任)檢察官及檢察事務官，藉由與科技產業界專業人士進行交流，實有助於提升檢察機關侵害營業秘密案件偵辦之品質及效率。</p>			
	<p>2、辦理查禁仿冒研習班，提升檢警調之查緝專業技能。</p>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本(105)年度智慧財產權研習專業課程，已於 5 月 23 日至 6 月 24 日期間在本部專研中</p>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法務部、內</p>	<p>經常辦理</p>	

實施要領	具體執行措施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管考意見
		<p>心辦理完畢，本年度課程以營業秘密及實務案例探討為重點，共計開課4班次，初級班2梯次、中級班1梯次、高級班1梯次。</p> <p>2.本次報訓人數為100人，實際參訓人數97人，因公未報到3人，人數分配為警政署83人，調查局14人，經施以結訓測驗，97人均測驗及格，成績達70分以上，惟其中1名學員請假時數超過7小時，不予發結業證書，本次共96名取得結業證書。</p> <p>【法務部】 規劃中。</p> <p>【內政部警政署】</p> <p>1.本署配合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辦理105年「智慧財產權研習專業課程」(105年5月23日至6月24日)，並調訓全國各警察機關辦理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之學員共102名，以提昇基層同仁查緝專業技能。</p> <p>2.本署保二總隊刑事警察大隊分別於105年4月26、27日，5月3、4日，11月9、10日及15、16日共計4梯次，辦理105年上下半年查禁仿冒研習班。</p>	<p>政 部 (警 政 署)</p>		

三、加強邊境管制，減少仿冒品及盜版品交易

實施要領	具體執行措施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管考意見
(一)加強邊境管制，落實智慧財產權邊境保護。	1、加強執行商標權物品進、出口邊境管制作業。	<p>【財政部關務署】 1.105年1月至12月海關查獲進口侵害商標權案件169案，侵權貨物計193,892件。 2.105年1月至12月海關查獲出口侵害商標權案件3案，侵權貨物計7,747件。 3.105年1月至12月海關查獲出口貨物商標申報不實案件計242案。</p> <p>【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105年1至12月無申請「商標出口監視系統」商標登錄案件。</p>	財政部(關務署)/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2、加強執行著作物進、出口邊境管制作業。	<p>【財政部關務署】 105年1月至12月海關查獲進口侵害著作權案件9案，計查獲盜版光碟1,388片。</p> <p>【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本局隨時配合本部智慧財產局及財政部關務署辦理。</p>	財政部(關務署)/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3、加強執行專利侵權物進口邊境管制作業。	<p>【財政部關務署】 105年1月至12月尚無專利權人申請行政查扣案件。</p> <p>【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本局隨時配合本部智慧財產局及財政部關務署辦理。</p>	財政部(關務署)/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4、加強執行光碟製造機具	<p>【財政部關務署】 105年1月至12月海關查獲出</p>	財政部(關務署)	經常辦理	

實施要領	具體執行措施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管考意見
	及光碟片進出口邊境查核管制作業。	<p>口光碟來源識別碼申報不實案件 11 案，計 106,664 片。</p> <p>【經濟部光碟小組】 本小組將配合財政部關務署辦理邊境查核管制作業。</p> <p>【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1. 本局 105 年全年度受理廠商申報之「輸出光碟製造機具申報備查書」計有 7 件，另「輸入光碟製造機具申報備查書」計有 8 件。 2. 前述輸出備查書清單，本局已分別函送本部智慧財產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光碟聯合查核小組、財政部關務署、基隆、臺北、臺中、高雄關及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參考。</p>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05 年 1-12 月受理輸出視聽著作及代工鐳射唱片核驗著作權文件總計 26,416 件(包含視聽著作 262,581,204 片，代工鐳射唱片 66,255,503 片)，有效落實邊境查核管制機制。</p>	署)、經濟部(光碟聯合查核小組)/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智慧財產局)		
	5、海關提供侵權資訊及調借貨樣等商標權保護措施之執行情形。	<p>【財政部關務署】 1. 105 年 1 月至 12 月商標權人申請提供侵權資訊案件共 13 案。 2. 105 年 1 月至 12 月商標權人申請調借貨樣案件共 1 案。</p>	財政部(關務署)/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6、海關受理商標權及著作	<p>【財政部關務署】 105 年 1 月至 12 月海關受理商</p>	財政部(關務署)	經常辦理	

實施要領	具體執行措施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管考意見
	<p>權檢舉/提示保護案件之執行情形。</p>	<p>標權檢舉提示申請案件共 159 案；受理提示延長案件共 488 案。</p>			
	<p>7、持續查緝以國際快遞或郵包方式進出口之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p>	<p>【財政部關務署】 1. 105 年 1 月至 12 月海關查獲以國際快遞進出口之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共 141 案。 2. 105 年 1 月至 12 月海關未查獲以郵包進出口之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p> <p>【內政部警政署】 本署及各警察機關持續配合財政部關務署，查緝以國際快遞或郵包方式進出口之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p>	<p>財政部(關務署)/內政部(警政署)</p>	<p>經常辦理</p>	
<p>(二)辦理海關人員智慧財產權講習，提升海關專業能力。</p>	<p>由財政部關務署針對法規及相關作業，於各關稅局辦理海關人員講習。</p>	<p>【財政部關務署】 1. 105 年 3 月 18 日財政部關務署辦理 105 年第 1 次海關情資交流研討會，會中向關員加強宣導智慧財產權邊境相關措施及法令規定。 2. 105 年 6 月 23 日財政部關務署辦理 105 年第 2 次海關情資交流研討會，會中向關員宣導善加利用新版海關受理商標權申請提示保護案件資料庫，並請各關加強查緝侵害智慧財產權物品。 3. 105 年 9 月 21 日財政部關務署辦理 105 年第 3 次海關情資交流研討會，會中向關員宣導善加利用海關與權利人聯絡紀錄資料庫，並請各關加強查緝侵害智慧財產權物</p>	<p>財政部(關務署)/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p>經常辦理</p>	

實施要領	具體執行措施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管考意見
		<p>品。</p> <p>4. 105年11月20、30日及12月6、13日財政部關務署巡迴至臺中、高雄、基隆及臺北等4關辦理「海關智慧財產權邊境措施講習」共7場次，本講習除由關務署介紹智慧財產權邊境保護措施相關法規及實務執行外，亦邀請智慧財產局專家講習著作權法及其邊境措施，增進海關關員對法規之認識及實務上之應用，參訓關員計338人。</p> <p>5. 105年12月14日財政部關務署辦理105年第4次海關情資交流研討會，會中向關員宣導善加利用海關與權利人聯絡紀錄資料庫，並請各關加強查緝侵害智慧財產權物品。</p>			
(三)加強與權利人及權利人團體合作，打擊仿冒、盜版等不法行為。	1、辦理真、仿品辨識講習。	<p>【財政部關務署】</p> <p>1. 105年3月7、8、10、11日及6月14至17日，財政部關務署分別赴基隆關、臺北關、臺中關及高雄關，辦理14場次之「海關真仿品辨識講習」，由權利人代表為海關關員講授真、仿品之辨識技巧，提升關員之專業知能，參訓關員合計1,226人。</p> <p>2. 105年11月24日至25日財政部關務署與國際組織IPR Business Partnership共同舉辦「2016真仿品辨識與查緝</p>	財政部(關務署)/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實施要領	具體執行措施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管考意見
		研討會」，以提升海關關員對真、仿品之辨識能力，進而強化商標權邊境保護。上開研討會參訓者計 75 人，含法務部檢察司、法務部調查局、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及內政部警政署代表。			
	2、加強與權利人及權利人團體交換資訊。	【財政部關務署】 105 年 3 月 7、8、10、11 日及 6 月 14 至 17 日，財政部關務署利用辦理海關真仿品辨識講習之機會，向參與講習之權利人代表宣導海關智慧財產權邊境措施，雙方並就強化權利人與海關之合作以有效打擊不法進行交流與討論。	財政部(關務署)	經常辦理	
(四)確保查緝作業程序透明化及加強公眾宣導。	1、上網公告邊境查緝作業程序、罰則及重要緝獲案例。	【財政部關務署】 1. 105 年 1 月至 12 月財政部關務署上網更新重要緝獲案例計 35 案，相關規定及統計表均已上網公告。 2. 105 年 12 月 30 日台財關字第 1051027669 號令修正「海關執行商標權益保護措施實施辦法」已上網公告。	財政部(關務署)/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2、對權利人、進出口人及相關業者加強辦理宣導活動。	【財政部關務署】 財政部關務署利用與國際組織 IPR Business Partnership 於 105 年 11 月 24 日至 25 日共同舉辦「2016 真仿品辨識與查緝研討會」之機會，向相關業者加強宣導踴躍向海關申請提示保護，隨時更新真仿品辨識資	財政部(關務署)/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實施要領	具體執行措施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管考意見
		訊，並分享查緝技巧。			
(五)加強國際情資交流及合作。	加強與各國海關之仿冒情資通報與交流，有效遏阻仿冒盜版品之不法貿易行為。	<p>【財政部關務署】</p> <p>1.105年1月至12月財政部關務署通報仿冒盜版案例至各國海關計35案。</p> <p>2.105年7月25日美國智慧財產權執法代表團拜會財政部關務署，雙方就臺美海關智慧財產權邊境措施相關法規與執行情形交換意見，咸認未來應就智慧財產權邊境保護加強合作。</p>	財政部(關務署)	經常辦理	

四、持續推動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落實校園智慧財產權保護

實施要領	具體執行措施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管考意見
(一)研編小學、中學、高中智慧財產權課程教材，教導學生正確的智慧財產權使用觀念。	1、推動教育智慧財產權基本知識，建立學校培育研發管理人才通路，為國家未來經濟奠定基礎。	<p>【教育部】</p> <p>教育部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除了將資訊倫理與資訊法律納入各級學校課程介紹與宣導外，教育部網站「尊重網路智慧財產權」專區(http://www.edu.tw/pages/list1.aspx?Node=2801&Type=1&Index=6&WID=3ee9c9ee-f44e-44f0-a431-c300341d9f77)亦提供網路智財權案例與相關法律問題等資訊，計有70個案例。</p> <p>【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p> <p>1.國中小部分:依據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社會學習領域，已明訂國小高年級能力指標6-3-3「瞭解並遵守生</p>	教育部/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實施要領	具體執行措施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管考意見
		<p>活中的基本規範」、國中階段能力指標 6-4-4「舉例說明法律與其他社會規範的差異及相互關係，以及違反義務或發生衝突時所需面對的法律責任」等法治教育的相關能力指標，強調儘量以學生生活為出發點，教導學生認識智慧財產權、個人資料保護法之基本概念及保護隱私權的重要性。</p> <p>2.高中職部分：依據現行普通高級中學必修科目「公民與社會」主題六「民法與生活」，已規定智慧財產權的保障等核心能力，說明智慧財產權的意義、功能與界限。另學科中心亦針對智慧財產權議題持續蒐集研發智慧財產權相關教案，辦理相關教師專業研習活動。</p>			
	<p>2、開闢電腦保護智慧財產權教學課程及強化數位資訊學習，灌輸學生智慧財產權知識與保護觀念。</p>	<p>【教育部】</p> <p>1.各縣市規劃辦理國民中小學校長及教師「網路素養」培訓，105年1月至12月約辦理480場，14,400人次參加。</p> <p>2.製作「網路資源停看聽：著作權的合理使用」數位課程並放置於「教育部數位學習服務平台」(https://ups.moe.edu.tw)，以提升中小學教師智慧財產權觀念。</p> <p>【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p> <p>1.國中小部分：依據國民中小學</p>	<p>教育部 / 經濟部 (智慧財產局)</p>	<p>經常辦理</p>	

實施要領	具體執行措施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管考意見
		<p>九年一貫課程綱要重大議題(資訊教育),國小六年級能力指標明訂「5-3-3 能認識網路智慧財產權相關法律」、國中之能力指標「5-4-2 能善盡使用科技應負之責任」、「5-4-3 能遵守智慧財產權之法律規定」,讓學生瞭解智慧財產權之重要性外,更能遵守智慧財產權中與電腦相關之相關法令規章,以提升其智慧財產知識與保護之觀念。</p> <p>2.高中職部分:依據現行普通高級中學必修科目「資訊科技概論」主題六「資訊科技與人類社會」,已規定資訊社會相關議題,教授資訊倫理與道德,並融入時事輿情,探討電腦資訊智慧財產權在現代社會的諸種問題與挑戰。</p>			
	3、辦理各級學校網路法律知識宣導暨種籽人員培訓計畫,培育中小學智慧財產權種籽教師,辦理法律諮詢等宣導活動。	<p>【教育部】</p> <p>1.建置「中小學網路素養與認知網站」(https://eteacher.edu.tw/),提供46份資訊網路素養數位教學資源,供教師教學使用。</p> <p>2.105年本部補助國內大學法律系所辦理「中小學及社區法治教育」計畫,其中包含校園智慧財產權保護宣導議題,總計辦理50場次。</p>	教育部/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二)加強校園	1、為有效遏止	【教育部】	教育部、	經常	

實施要領	具體執行措施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管考意見
網路管理。	校園網路侵權情事發生，建立疑似侵權檢舉機制。	1.提供 TANet 專用檢舉信箱 (abuse@moe.edu.tw)接受相關檢舉信件。 2.已建立疑似侵權檢舉機置，接獲檢舉信件後，會依據檢舉信件所提供之內容做追查，在確認後，將案件內容與來源告知該校資訊業務負責人，並副知該學校所屬的區網中心。 3.教育部於 105 年 8 月 29 日與權利人團體(社團法人台灣國際圖書業交流協會)完成備忘錄簽署在案。權利人團體於 105 年 10 月及 12 月以 email 方式，共計 3 次，請教育部阻隔 TANet 對以下網址的連線，且教育部皆已阻隔。 (1) http://www.ebook777.com/ (2) https://aerocastle.files.wordpress.com/2012/10/mechanical_vibrations_5th-edition_s-s-rao.pdf (3) https://www.esl-learning.com/wonders-start-smart/#.WFdT Rv194dU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辦理	
	2、要求大專校院透過網路流量分析，就異常行為加以輔導。	【教育部】 1.「TANet 網路維運中心站」(http://mrtg.tanet.edu.tw/)提供各區網的即時流量圖與各區網的即時流量分析；未來規劃請各區網定期對其轄下連線學校進行每季流量統計及分析。 2.各區網之連線學校(大專校	教育部	經常辦理	

實施要領	具體執行措施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管考意見
		<p>院)流量統計可由下列網站查詢，若發生異常行為，可透過學校本身 Log 機制，找出其 IP 進行輔導。</p> <p>(1)臺北區網 1 (http://tprc.tanet.edu.tw/mrtg/tpnet.html)</p> <p>(2)臺北區網 2 (http://netflow2.nccu.edu.tw/l/)</p> <p>(3)桃園區網 (http://tyrc.tanet.edu.tw/index.php/Unusual)</p> <p>(4)竹苗區網 (http://cacti.hcrc.edu.tw/cacti/plugins/weathermap/weathermap-cacti-plugin.php)</p> <p>(5)臺中區網 (http://wmap.tcrc.edu.tw/flow/index.php)</p> <p>(6)雲嘉區網 (http://140.123.1.10/)</p> <p>(7)臺南區網 (http://netflow.ncku.edu.tw/nms/tainan_area.html)</p> <p>(8)高屏澎區網 (http://ofpp.nsysu.edu.tw/kpp/index.asp)</p> <p>(9)宜蘭區網 (http://bandwidthd.niu.edu.tw/smokeping/sm.cgi?target=ILRC.ILRC)</p> <p>(10)花蓮區網 (http://net.ndhu.edu.tw/tanet/)</p> <p>(11)臺東區網</p>			

實施要領	具體執行措施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管考意見
	3、就校園網路管理機制訂定考核評量及相關獎勵規定，並納入校園評鑑項目，以落實成效。	<p>(http://rrd.nttu.edu.tw/rc)</p> <p>【教育部】 教育部自 104 年起透過大專校院統合視導，整合各項學校訪視。其中，「大專校院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執行績效訪視係納入該統合視導之項目七「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與資訊安全（含個資保護）」辦理。 1.截至 105 年 12 月已完成訪視 78 所大專校院。 2.視導自 104 年度下半年起邀請權利人團體參與。105 年上半年參與訪視 3 所，下半年參與訪視 5 所。</p>	教育部 / 經濟部 (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三)遏止校園內使用未合法授權之教學資料。	1、加強大專校院之教育宣導，鼓勵學生使用合法教學資料及輔導建立教學資料二手市場或流通管道。	<p>【教育部】 1.教育部於 105 年 12 月 29 日辦理「105 年技專校院教務主管會議」，會中敦請各技專校院教務長加強推動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 2.教育部於 105 年 8 月 29 日至 30 日辦理「105 年度全國大專校院諮商輔導主任(組長)會議」，會中敦請各大專校院輔導主任(組長)加強推動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 3.教育部於 105 年 8 月 23 日至 24 日辦理「105 年全國大專校院課外活動主管會議」，會中敦請各大專校課外活動組組長加強推動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p>	教育部 / 經濟部 (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實施要領	具體執行措施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管考意見
		<p>4.教育部於 105 年 6 月 23 日至 24 日辦理「104 學年度公私立大專校院教務、校務經營主管聯席會議」，會中敦請各大專校院主任秘書、教務長、總務長加強推動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p> <p>5.教育部於 105 年 1 月 28 日至 29 日辦理「105 年度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會中敦請各大專校院校長加強推動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p>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為鼓勵學生使用合法教科書，於 2 月 15 日及 8 月 24 日函請教育部協助轉知各大專校院積極輔導、提醒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含二手書)，勿非法影印書籍、教材，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p>			
	<p>2、通函各大專校院禁止在校園內從事未合法授權之影印行為，引導、呼籲學生拒絕非法網站。</p>	<p>【教育部】</p> <p>1.教育部於 105 年 9 月 13 日以臺教高(一)字第 10500127500 號函及 105 年 11 月 18 日以臺教高(一)字第 1050161104 號函，請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參考運用經濟部智慧財產權更新之「教師授課著作權錦囊」宣導說明，請各大專校院提供教師，俾利教師瞭解數位教材應用涉及之著作權相關規範。</p> <p>2.教育部於 105 年 9 月 1 日以臺教高(一)字第 1050120307 號</p>	<p>教育部 / 經濟部 (智慧財產局)</p>	<p>經常辦理</p>	

實施要領	具體執行措施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管考意見
		<p>函，請各公私立大專校院提醒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含二手書)，勿非法影印書籍、教材，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p> <p>3.教育部於105年6月3日以臺教高(一)字第1050074907號函請各大專校院運用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網站相關資料加強著作權宣導。</p> <p>4.教育部於105年5月18日以臺教高(一)字第1050066265號函請各大專校院運用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網站相關智財資訊及「104-105年智慧財產權服務團講座名單」，加強宣導智慧財產權保護觀念。</p> <p>5.教育部於105年5月3日以臺教高(一)字第1050060278號函請各大專校院運用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原創我挺你」粉絲團相關資訊，宣導智慧財產權保護觀念。</p> <p>6.教育部於105年3月25日以臺教高(一)字第1050042189號函請各大專校院提醒學生勿非法擅自以移轉所有權之方法散布著作原件(例如：FACEBOOK、隨意窩、痞客邦...等)</p> <p>7.教育部於105年2月25日以臺教高(一)字第1050021366號函請各大專校院積極輔導、提醒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含二手書)，勿非法影印書籍、教材，以免侵害他人著作</p>			

實施要領	具體執行措施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管考意見
		<p>權。</p>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p>為加強宣導校園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於 2 月 15 日及 8 月 24 日函請教育部協助轉知各大學校院積極輔導、提醒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含二手書)，勿非法影印書籍、教材，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p>			
<p>(四)持續推動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工作。</p>	<p>1、跨部會「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諮詢小組持續運作。</p>	<p>【教育部】</p> <p>1.本部已於 105 年 3 月 23 日召開 105 年度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跨部會諮詢小組第 1 次會議，會中就邀請權利人團體參與大專校院統合視導項目七「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與資訊安全(含個資保護)」之辦理形式進行討論，並決議未來應機動調整參訪路線及資料檢閱時間，以利權利人團體代表能更全面的瞭解各大專校院推動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之具體作為。</p> <p>2.另會中亦針對「大專校院學生從非法網站下載數位書籍 1 事，應加強校園智慧財產權保護之宣導，並應強化大專院校數位教學平臺內容審核機制」1 案進行討論，會中決議：應持續進行教育宣導，並應在視導過程中，協助訪視委員瞭解各校是否已針對數位教材平臺(開放性及封閉性)建立完善的查核機制。</p>	<p>教育部</p>	<p>經常辦理</p>	

實施要領	具體執行措施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管考意見
		3.於諮詢會議中，邱委員月香提出一臨時動議-「目前校園內有各式各樣與資訊產業相關的國際證照吸引學生去考取，然部分證照並無助於學生就業，未來教育部是否能針對此一現象加以管控？」(提案人：中華民國資訊軟體協會)，會中決議：大專校院學生因應未來就業需求而報考各項證照檢定，本部予以尊重並不加以干涉。有關中華民國資訊軟體協會所提有助於學生至資訊產業就業時所需國際證照之資訊，請協會提供相關資訊供本部瞭解。			
	2、加強執行「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並適時檢討修正。	【教育部】 1.完成審查各公私立大專校院「104學年度大專校院執行『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自評表」。 2.105年11月15日以臺教高(一)字第1050161291號函請各公私立大專校院修正「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及自評表。	教育部	經常辦理	

五、強化網路著作權保護、推動合法使用電腦軟體等著作及輔導建立著作利用授權機制

實施要領	具體執行措施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主(協)辦機關(單位)	完成期程	管考意見
(一)健全網路著作權保護措施。	協助連線服務提供者與權利人就如何「於接獲著作權人或製版權人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由於此一措施之主要癥結點在於成本分擔問題，本局爰於105年蒐集紐西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實施要領	具體執行措施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主(協)辦機關(單位)	完成期程	管考意見
	就其使用者所為涉有侵權行為之通知後，將該通知轉送該使用者知悉」之具體措施達成共識。	<p>蘭、加拿大、美國及英國之法制及實務現況並作成分析報告，發現成本分擔議題並非我國所獨有，其亦屬各國在轉送 P2P 侵權通知機制的癥結點，且各國不但在分擔數額或比例上差異甚大，同時權利人團體及 ISP 對於成本分擔議題亦持續有所爭執。未來仍將持續密切觀察追蹤各國之發展趨勢，以提供我國權利人團體及 ISP 之評估參考。</p> <p>2.另鑑於美國及歐盟陸續就 ISP 責任避風港規定展開檢討，本局除就美國著作權局於 105 年發布之成效分析報告及實務問題資訊進行研譯外，並持續追蹤歐盟之相關資訊。目前美國就此議題因利害關係人意見分歧，認有持續蒐集資訊並進行公眾諮詢之必要，本局將持續追蹤；至於歐盟於進行公眾諮詢後，則依公眾意見，以現行規定尚足以支應數位環境之需求，因而暫無修正之規劃。</p>			
(二)研蒐各國針對境外侵權網站執行採「阻斷」	研究各國「國內網路服務提供者『封鎖』重大侵害著作權的國內、外網路」之具體措施。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p>本局就英國近年高等法院核發之封鎖網站禁制令，參考斯里蘭卡學者於德國馬克斯普朗克學會「國際智財月刊」</p>	經濟部 (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實施要領	具體執行措施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主(協)辦機關(單位)	完成期程	管考意見
措施之立法發展趨勢。		<p>發表之「英國封鎖網站實踐之評析」一文，並依據英國首宗封鎖網站 The Studios v. BT 案判決，研析其程序面及實質面的各項議題，分析之結論摘要如下：</p> <p>(1) 侵權網站易遷移網址以規避禁制令，封鎖是否有效尚待觀察。</p> <p>(2) 基於屬地主義，權利人無可避免對同一侵權網站需於各國分別起訴，目前此問題無法解決。</p> <p>(3) 由於執行技術、成本花費及比例原則等因素，「部分」侵權的網站難以封鎖是未來可能發生的問題。</p> <p>(4) 英國法律未要求通知被封鎖的侵權網站經營者，或通知參加程序已違反正當法律程序的要求，已違反 TRIPS 第 42 條之規定。</p> <p>(5) 英國高等法院裁決封鎖網站成本由 IAP 負擔，成本終將轉嫁全體用戶，引發爭議。</p>			
(三)繼續督促政府機關(構)、學校及接受政府(捐)補助等單位，全面	1、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學校、公營事業應編列預算採購合法軟體，並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定期	【國家發展委員會】本會歷年辦理之「政府機關電腦作業效率書面查核」，係調查各級行政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公立學校及研究機構資訊作業績效，以及人力、設備與經費等資源運用	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資通安全辦公室、行政院主計總處、教	經常辦理	

實施要領	具體執行措施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主(協)辦機關(單位)	完成期程	管考意見
合法使用軟體。	檢視使用軟體合法性。	<p>情形，並無查核軟體合法性。</p> <p>【行政院資通安全處】 於各次資安巡迴說明會中進行宣導，合計宣導人次超過2,000人次。</p> <p>【行政院主計總處】 1.辦理審核中央政府各機關106年度電腦經費概(預)算，依業務需要核列軟體經費，以落實政府機關全面使用合法軟體。 2.公務機關於106年度預算中編列軟體購置費約9.3億元，已編入106年度預算案送立法院審議。 3.於11月17日「106年度資訊預算編審業務研討會」中請各機關應定期檢視軟體資產，並依業務需要購置及使用合法軟體。</p>	育部、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2、要求各級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針對捐補助金額百分之五十以上或接受補助經費之法人或團體，率先合法使用軟體，並將是否合法使用軟體列入政府捐(補)助審核	<p>【行政院主計總處】 有關中央政府各機關及附屬單位預算營業或非營業特種基金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案件，由主管機關本權責依相關規定辦理，將是否合法使用軟體列入政府捐(補)助審核條件。</p>	行政院主計總處	經常辦理	

實施要領	具體執行措施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主(協)辦機關(單位)	完成期程	管考意見
	條件。				
(四)促請企業重視合法使用軟體，建立內部管理機制。	針對政府機關、學校、公營事業單位、工商、金融證券及服務業等，舉辦智慧財產權相關座談或宣導說明會，促請重視合法使用軟體，建立內部管理機制。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p>為加強政府機關、公營事業單位及中小企業重視合法使用軟體、建立內部管理機制，於4月15日、5月13日、6月17日及7月29日假新北市、台北市、高雄市及台中市針對政府機關、國營事業及中小企業，辦理「合法使用軟體宣導說明會」共計4場次。</p>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五)輔導建立著作利用授權機制。	1、輔導集體管理團體及民間業者授權利用著作。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p>1. 「電腦伴唱機公開演出共同使用報酬率」實施後，利用人只要向單一窗口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MUST洽商授權，支付一筆費用後，即可一次同時包括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MUST)、台灣音樂著作權人聯合總會(MCAT)、台灣音樂著作權協會(TMCS)等三家集體管理團體的授權。</p> <p>2. 由於MCAT財務及會務涉及違法情事且情節嚴重，致無法有效執行集管業務，智慧局已於105年2月24日廢止該會設立許可並命令其解散，MCAT現已不得再從事集管業務。故除廢止許可處分生效前(105.2.25)已簽訂之授權契</p>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實施要領	具體執行措施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主(協)辦機關(單位)	完成期程	管考意見
		<p>約外，MCAT 也不可以參與共同使用報酬率之收取與分配。</p> <p>3.因此，本局於 105 年 2 月 25 日起，調整共同使用報酬率的內容，有關「營業用電腦伴唱機」使用報酬調整為每年每台 6,300 元；至於「公益性目的利用電腦伴唱機」部分，其中為文化、教育或其他公益性目的利用者為每年每台 4,410 元，為公益性等目的利用而無涉及營利者為每年每台 2,205 元(以上皆未稅)。</p> <p>4.自本制度實行以來，陸續接獲利用人申請，105 年全年度營業用電腦伴唱機已有 1,181 台申辦共同費率，另公益性電腦伴唱機，目前已有台北市、台中市等 20 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轄下機構，共 1,744 台伴唱機辦理公益性電腦伴唱機共同費率。</p>			
	<p>2、針對各種不同類別之著作，協助利用人查詢相關授權資訊。</p>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p>1.為因應著作權修法後，未來「視聽著作上映時，其附隨之音樂、語文及戲劇舞蹈著作得主張公開演出」此一修法變動，將影響電影產業授權流程，並涉及電影製作、發行及映演等產業鏈之實務運作，</p>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p>經常辦理</p>	

實施要領	具體執行措施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主(協)辦機關(單位)	完成期程	管考意見
		<p>可能對國片產業造成之衝擊與影響。為衡平著作權人權益及電影產業發展，本局爰於 105 年 5 月 6 日邀集電影上中下游產業人士、集管團體與文化部等相關單位，共同就修法後所可能面臨之問題召開協調會收集意見。</p> <p>2.會後台灣著作權保護協會(TACP)表示將先與集管團體針對計費方式等進行協商，視協商情形若有窒礙困難之處，再提請本局協助。</p> <p>3.本局業於本局網站「影視音產業利用音樂專區」，新增「電影中所利用著作之公開演出授權」之修法議題簡報說明，供民眾及相關產業參考利用。</p>			
	<p>3、推廣「廣播電台利用集管團體管理著作資訊系統」資料庫。</p>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p>1.本局為協助廣播電臺上傳使用音樂清單，以比對與分析各集管團體管理著作之利用情形，前委託連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本案資料庫之建置。</p> <p>2.目前本案資料庫所收錄音樂集管團體所管理之著作數量約 152 萬筆，錄音集管團體所管理之著作數量約為 130 萬筆。本系統 105 年總使用次數為 9,801 次，上線使用之電台數共</p>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p>經常辦理</p>	

實施要領	具體執行措施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主(協)辦機關(單位)	完成期程	管考意見
		<p>72 台，使用情形尚屬良好。</p> <p>3.為鼓勵利用人踴躍利用，並研擬後續委託案之標的對象是否擴大辦理至無線電視台及衛星電視台產業，本局今(105)年度除分別於 2 月間針對北、中、南舉辦三場說明會外，亦針對華視、民視、臺視、中視、公視及衛星電視公會等代表辦理宣導說明會，總計共 108 名參加。</p> <p>4.因本案仍有集管團體管理著作須定期更新、專人提供利用人使用與操作上諮詢及利用人與本局針對該平台提出修正之建議等待解決，已於 105 年 10 月份委託廠商進行平台之功能增修並持續提供諮詢服務。</p>			

六、加強國際及兩岸交流合作，增進國人在海外智慧財產之保護

實施要領	具體執行措施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管考意見
(一)積極參與國際組織活動，與國際接軌。	積極參與 APEC 智慧財產權專家小組 (IPEG)、世界貿易組織(WTO)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 (TRIPS) 及其他國際組織有關智慧財產權交流與合作活動，促進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p>1. 105 年 1 月 25 日至 29 日日本特許廳派遣 4 位專利審查官來臺交流、6 月派遣 1 位專利審查官來臺擔任「醫藥品之專利期間延長」議題講師；9 月 5 日至 9 日派遣 4 位專利審查官、9 月 26 日至 30 日派遣 3 位商標審查官赴日本特</p>	經濟部 (智慧財產局) / 財政部 (關務署)、外交部、內政部 (警政署)、法務部、文	經常辦理	

實施要領	具體執行措施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管考意見
	<p>國際間智財權專家與執行機關之合作，並出席相關研討會與各會員交換執行查緝仿冒盜版經驗。</p>	<p>許廳進行交流，提升我國與日本在智財議題合作與交流深度、10月31日至11月4日派遣2位專利審查官赴韓國大田KIPO進行交流。</p> <p>2. 臺西 PPH Mottainai 合作備忘錄新約已於本年4月14日完成異地簽署，效期為105年4月15日至108年4月14日止，屆期自動展延。</p> <p>3. 105年7月26日與美國在台協會、政治大學共同舉辦「防止數位盜版研討會」，邀請美國智慧財產權執法協調辦公室代表 Danny Marti 分享美國經驗，並就臺美著作權保護法制及實務分享經驗，計逾200人與會。</p> <p>4. 105年8月17日至19日赴秘魯利馬參加第43次 APEC 智慧財產權專家小組 (IPEG) 會議，我方於會中簡報「我國集管資料庫之透明與效率簡介」議題，與會員體分享與交流。</p> <p>5. 105年8月22日至26日派遣4位專利審查官赴美國專利商標局 (USPTO) 進行交流。</p> <p>6. 105年9月20日舉行本年第2次臺歐盟經貿諮商智慧財產權工作小組會議，</p>	<p>化部</p>		

實施要領	具體執行措施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管考意見
		<p>雙方就智慧財產權法制、雙邊合作成果等相關議題充分交換意見。</p> <p>7. 105年10月間第10屆臺美TIFA會議，本局研提推動臺美PDX機制，審查官交流及生物材料寄存等合作，獲美方積極回應。</p> <p>8. 105年11月3日臺英第7次視訊會議，雙方就生物材料寄存相互承認、英國網路侵權遏止措施等議題進行討論。其中我方所著重的生物材料寄存部分，英方刻正就我方提出之MOU草案內容進行研析，後續並將提出英方修正草案予我方。</p> <p>【財政部關務署】 財政部關務署與國際組織IPR Business Partnership於105年11月24日至25日共同舉辦「2016真仿品辨識與查緝研討會」(2016 National Training Workshop on the Identification of Counterfeit Goods)，提供查緝關員和權利人合作平台，共同打擊仿冒不法侵權。</p> <p>【外交部】 積極參與APEC智慧財產權專家小組(IPEG)： 1. 外交部支應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人員出席2月25至26</p>			

實施要領	具體執行措施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管考意見
		<p>日在秘魯利馬市召開之第42次 IPEG 會議，會中就我國「建置中小企業 IP 專區資訊平台」及「清理積案計畫實施情形與成果」等案進行簡報，並與美國、新加坡、日本、韓國等國代表交流與互動，洽談雙邊合作。</p> <p>2.外交部支應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人員出席8月17至19日在秘魯利馬市召開之第43次 IPEG 會議，會中簡報我智慧財產局建置集管資料庫之透明與效率情形，並說明我於2013年在智慧財產局網站建置「集管團體音樂資料庫」(Online Music Repertoire Database)，介紹我如何將集管團體所管理之音樂與錄音曲目予以整合，可快速查詢到所欲使用的歌曲資訊，使授權市場更透明健全，整體費率架構更公平合理，於會中獲得熱烈迴響與討論。</p> <p>3.我方人員與各會員國代表進行實務經驗分享，有助強化在智慧財產權領域之交流。</p> <p>【內政部警政署】</p> <p>1.105年2月18日，本署保二總隊刑事警察大隊邀請日本知的財產振興協會商</p>			

實施要領	具體執行措施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管考意見
		<p>討盜版日本成人影片光碟片查緝策略，以期各地院將是類案件以著作權法判決。</p> <p>2.105年2月18日，財團法人海峽兩岸商務發展基金會秘書長黃旭昇及組長林美惠拜訪本署保二總隊刑事警察大隊，表示中國大陸近期受到美國貿易代表署及IIPA(國際智慧財產權聯盟)關注其境內智慧財產環境保護作為不足，擬向臺灣取經，邀請本署保二總隊刑事警察大隊派員參加首屆海峽兩岸知識產權論壇。</p> <p>3.105年2月23日，本署保二總隊刑事警察大隊邀請美國在臺協會經濟組經濟官到隊，並研提相關建議事項，其中包含每上、下半年半與該協會及美國商會共同召開會議，以利美國各公司與查緝人員案件雙方面臨查緝工作配合上的問題，可透過此會議即時提出解決。</p> <p>4.105年4月5至8日，本署保二總隊刑事警察大隊派員參加財團法人海峽兩岸商務發展基金會舉辦之「首屆海峽兩岸知識產權論壇」，會中發表「臺灣保智大隊之設計優勢與實際</p>			

實施要領	具體執行措施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管考意見
		<p>運作情形」，說明臺灣如何建立起侵權犯罪的司法查緝制度、行政機關(智慧財產局)如何與司法機關及本署保二總隊刑事警察大隊建立完善的溝通管道及合作機制。</p> <p>5.105年4月19日，本署保二總隊刑事警察大隊拜會日本工商會委員長坂本先生暨與日本交流協會，會中向日本反應部分品牌公司鑑定商品時間過於冗長，以致掌握犯罪事證耗費過多警力與時間；另建議比照關務署定期與國際組織 IPR BUSINESS PARTNERSHIP 互訪之模式，定期與日本公司辦理研討會議。</p> <p>6.105年4月26日，美國國土安全部移民海關執法局及美國在臺協會經濟官等至本署保二總隊刑事警察大隊拜訪，美方表示將於今年9月辦理網路犯罪偵查訓練課程，是國土安全部針對網路犯罪型態的內部授課資料，過去也有與香港合作分享經驗。</p> <p>7.105年5月12日，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高秀美科長陪同大陸地區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杜紅雨等6人拜會本署保二總隊刑事警察大</p>			

實施要領	具體執行措施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管考意見
		<p>隊，會中介紹我國查緝智慧財產權案件組織、執行方式及成效等項目。</p> <p>8.105年5月23日，貞觀法律事務所代表與阿迪達斯集團(Adidas Group)亞太地區品牌保護黃總監至本署保二總隊刑事警察大隊拜訪及致贈感謝函。會中黃總監表示阿迪達斯集團會例行舉辦有關查緝仿品教育訓練及國際會議等交流活動，會中建議可邀請我方配合辦理。</p> <p>9.105年6月2日美國電影協會亞太區副總裁馮偉等一行人拜訪本署保二總隊刑事警察大隊。會中表示今年9月21~23日臺灣著作權保護協會及國家版權局將於成都辦理第九屆兩岸四地執法交流會議，希望邀請臺灣執法人員一同參與，並可透過此平臺與大陸的執法人員做直接的接觸及情資的交換。</p> <p>10.105年7月6日本署保二總隊刑事警察大隊與潘朵拉(PANDORA)公司亞太地區負責人 Maria Elms 會談，請該公司協助辨識仿冒品、加快鑑定流程等事項。</p> <p>11.105年7月18日日本交流協會暨三麗鷗公司代表拜</p>			

實施要領	具體執行措施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管考意見
		<p>訪本署保二總隊刑事警察大隊，研商該公司仿冒商品鑑定效率問題。</p> <p>12.105年7月25日，美國白宮智慧財產權執法協調人 Danny Marti 率團拜會內政部，本署保二總隊刑事警察大隊派員陪同，討論日後美方將先以協助辦理教育訓練為首要目標，再進行雙方合作偵辦跨國侵權案件。</p> <p>13.105年7月26日本署保二總隊刑事警察大隊派員參加國立政治大學舉辦之「防止數位盜版研討會」，主講人為美國白宮智慧財產權執法協調人 Danny Marti 等人，以提升本總隊員警專業能力。</p> <p>14.105年9月8日丹麥潘朵拉公開有限公司 (PANDORAA/S)至本署保二總隊刑事警察大隊舉辦研討會，以提升員警查緝仿冒之專業能力。</p> <p>15.105年9月12日至14日，美國國土安全部移民暨海關執法局與本署保二總隊刑事警察大隊共同辦理「2016年臺美網路犯罪偵查研習」，以提升員警偵辦網路犯罪之專業。</p> <p>16.105年9月21日至24日，美國電影協會邀請本</p>			

實施要領	具體執行措施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管考意見
		<p>署保二總隊刑事警察大隊參加第9屆兩岸四地執法交流會議，研討因應網路侵權之查緝作為。</p> <p>17.105年10月6日日本交流協會拜會本署保二總隊刑事警察大隊，討論仿冒冷氣銅管及車輛機油等新形態侵權案件偵辦方式及合作事項。</p> <p>18.105年10月18日美國輝瑞藥廠及EliLilly藥廠拜會本署保二總隊刑事警察大隊，將自行蒐集之網路侵權案件情資提供偵辦。</p> <p>19.105年10月19日日本經濟產業省及日本交流協會拜會本署保二總隊刑事警察大隊，交流兩國政府仿冒品對策之措施及作法。</p> <p>20.105年11月10、11日德國HugoBoss公司拜會本署保二總隊刑事警察大隊向其介紹臺灣打擊侵權犯罪之執行方式，並討論日後合作事宜。</p> <p>21.105年11月15、16日日本工商會暨多家日本企業拜訪本署保二總隊刑事警察大隊，協助本總隊辦理105年下半年查禁仿冒研習班，並討論雙方日後合作事項。</p> <p>22.105年12月9日愛奇藝影視在臺合作夥伴歐鈿鈿娛</p>			

實施要領	具體執行措施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管考意見
		<p>樂公司及美國影視協會拜會本署保二總隊刑事警察大隊，討論網路電視侵權案件之偵辦作為及後續合作偵辦案件等事宜。</p> <p>23.105 年 12 月 14 日本署保二總隊刑事警察大隊派員參加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避免廣告投置於侵權網站以阻斷金流」意見交流會，本次會議另邀請權利人團體及廣告工會，討論如何以阻斷網站廣告方式，遏止網路侵權行為。</p> <p>24.105 年 12 月 15 日本署保二總隊刑事警察大隊與日本工商會、日本交流協會及多家日本企業召開查緝研討會議，討論 105 年度內查緝案件執行所遭遇問題、研商日方期望加強查緝之重點、反應查緝人員於市面上發現最新型態之犯罪商品等議題。</p> <p>25. 105 年 12 月 16 日美國影視協會拜會本署保二總隊刑事警察大隊，討論雙方合作偵辦侵權案件、協助鑑定等事項。</p> <p>【法務部】</p> <p>1. 針對 REACT 組織(總部設在歐洲荷蘭之保護智慧財產權非營利機構)於 105 年 3 月 14 日及 15 日，在臺灣大學法律學院霖澤館</p>			

實施要領	具體執行措施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管考意見
		<p>國際會議廳舉辦之「智慧財產權保護研討會」，培訓人員以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法務部暨檢察機關、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大隊、財政部關務署(以基隆、臺北、臺中、高雄關為代表)等辦理智慧財產權侵權犯罪案件之查緝人員為對象，協調辦理檢察機關報名等聯繫事宜。</p> <p>2.「2016年臺歐營業秘密研討會」於105年9月21日在臺灣大學法律學院霖澤館國際會議廳舉辦，聚焦我國與歐盟營業秘密法制面及實務執行面介紹，並就營業秘密相關爭議問題深入探討，協調辦理檢察機關報名等聯繫事宜，並派員出席。</p> <p>3.為增進臺歐雙邊營業秘密執行經驗交流，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歐洲經貿辦事處於105年9月22日舉行「臺歐營業秘密閉門會議」，協調指派地檢署(主任)檢察官參與，有助於提升相關案件之專業技能。</p> <p>4.財政部關務署與國際組織 IPR Business Partnership 於105年11月24日至25日共同舉辦之「2016真仿品辨識與查緝研討會」，本</p>			

實施要領	具體執行措施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管考意見
		<p>部已指派地檢署(主任)檢察官出席,以精進偵辦相關案件之專業能力。</p> <p>【文化部】</p> <p>本部 12 處駐外單位於推辦年度計畫與各國際藝文機構合作時(如影展、藝術展演等),均能注意國際智財權之協定,保護各類智財權,積極與國際接軌。</p>			
(二)加強兩岸交流,協助臺商了解相關權益。	1、在智慧財產局網站設置臺商在大陸智慧財產權益宣導專區,並超連結至工總網站。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p>為協助廠商進一步掌握大陸地區智慧財產法令規範與實務新知等各項資訊,強化臺商智慧財產權益保護能力,本局已於 3 月建置完成「臺商在大陸智慧財產權益維護專區」,內容包含「兩岸智慧財產權執法協處作業規範」、「兩岸專利、商標及著作論壇」、「臺商大陸智財權服務」等,並適時更新相關內容,提升網站服務功能。</p>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04 年 7 月	本項措施已執行完畢,解除列管,並將持續更新專區內容
	2、辦理專利、商標、著作權、品種權工作組會晤,加強業務交流與合作。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p>1.本局於 105 年 3 月間已派員至陸方進行專利複審人員交流活動。</p> <p>2.有關專利、商標及著作權工作組會晤,目前均暫停舉辦,惟雙方聯繫協處案件通報及優先案件等相關事宜,均持續正常運作。</p> <p>3.105 年 12 月 6 日至 7 日舉</p>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 次/年	

實施要領	具體執行措施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管考意見
		<p>辦「2016 第九屆兩岸專利論壇」，就「兩岸協助產業界提升專利品質及價值」、「兩岸前瞻標準必要專利發展及因應對策」、「兩岸專利舉發(無效)審查及行政訴訟新發展」等議題進行經驗交流。參與者包括兩岸產、官、學、研各界人士超過 380 人，創下「兩岸專利論壇」參與人數的新紀錄。</p>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p> <p>1. 「2016 年兩岸植物品種權工作組會議」業於 4 月 19 日於楊凌舉行，會議決議摘要如下：</p> <p>(1) 雙方同意增加技術聯絡窗口，並於 5 月底前確認聯絡人姓名。</p> <p>(2) 就實質衍生品種的成立要件與判定標準、農民免責問題、品種權轉讓應用以及侵權案例等情況進行討論交流。</p> <p>(3) 針對紅豆杉、蝴蝶蘭、芒果等檢定方法、分子檢測、照像技術調和及檢定報告相互採認等問題，雙方同意於 6 月底前成立品種檢定技術小組進行研討，未來該小組將於工作組會議彙報進展。</p> <p>(4) 陸方同意蝴蝶蘭檢定材料送檢時間由原定 6 月及</p>			

實施要領	具體執行措施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管考意見
		<p>11月，延長為6至7月底及11至12月底。陸方將提供我方申請材料入關的檢疫程序訊息。</p> <p>(5)陸方將依其技術條件及能力建構等情況，積極將我方建議之紅龍果等6項作物納入品種保護名錄。</p> <p>(6)下次工作組會議和技術研討會預訂於106年4月在臺舉辦，具體時間、地點透過聯繫窗口商定。</p> <p>2.雙方已於5月底前確認技術聯絡窗口；針對紅豆杉、蝴蝶蘭、芒果等品種檢定技術小組我方名單6人已提供陸方。</p>			
	<p>3、協助兩岸著作權集管團體交流。</p>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p>1.於9月21日在四川成都市舉辦「2016兩岸著作權(版權)論壇」，陸方係由中國版權協會理事長閻曉宏、副理事長王自強、于慈珂、成都、江蘇等地方版權協會、版權交易中心、雅昌文化、百度、騰訊、搜狐等出版、網路等業界人士與會。我方則包括臺灣著作權保護協會、集管團體MUST、專家學者、軟體、影音產業代表共20人參加，總計超過100人。</p> <p>2.本次論壇主題為「著作權</p>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p>經常辦理</p>	

實施要領	具體執行措施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管考意見
		<p>法制之新思路」及「數字創意，再塑文化」，由兩岸官方及產業代表分別發表專題演講，兩岸與會者充分交流、分享彼此的經驗，兩岸著作權之交流合作更上一層樓。</p>			
<p>(三)透過國際交流活動，定期向國外政府團體說明我國執行保護智慧財產權總體成效。</p>	<p>由經濟部彙集各單位查緝統計與執行成效，編寫保護智慧財產權說帖、季刊、年報(含光碟)，提供相關單位及我駐外單位據以向國外政府、團體說明我國執行保護智慧財產權的成效。</p>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發行2016年第2季保護智慧財產權英文季報，提供相關單位及我駐外單位據以向國外政府、團體說明我國執行保護智慧財產權的成效。</p> <p>【外交部】 105年各語版電子報撰發相關報導共37篇，有助國際社會瞭解我國執行保護智慧財產成效。</p> <p>【文化部】 本部105年期間受理及審查各類國際交流補助案件時，均注意相關智財權規定，並請獲補助單位出國交流應注意相關智財權規定，使國外政府團體體認我國執行保護智慧財產權之努力。</p>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外交部、文化部</p>	<p>經常辦理</p>	
<p>(四)舉辦國際保護智慧財產權研討會，使國際社會瞭解我國</p>	<p>1、邀請國際反仿冒團體、APEC會員體代表、各國駐臺代表處及商會參與我國舉辦之智</p>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加拿大亞太基金會資深研究員 Hugh Stephens 於4月25日訪局，與本局著作權組就著作權修法相關議題進行會談。</p>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國際貿易局)</p>	<p>經常辦理</p>	

實施要領	具體執行措施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管考意見
<p>致力保護智慧財產權的努力與誠意。</p>	<p>慧財產權研討會等智慧財產權活動。</p>	<p>2.美國在台協會(AIT)經濟組組長 Josh M. Cartin 偕經濟官 Kris Kvols、及美國專利商標局 (USPTO) 專員 Michael Mangelson 於 4 月 26 日訪局，與局長就特別 301 報告及臺美智慧財產權相關議題進行會談。</p> <p>3.微軟副總裁 Neal Suggs 偕同全球事務所法務長等 5 人於 5 月 19 日來局拜會。</p> <p>4. 美國 Vinson & Elkins(V&E)事務所 7 位成員與 USPTO 矽谷分局局長 John Cabeca 於 5 月 25 日來局拜會，就臺美專利相關議題進行會談。</p> <p>5. 理律事務所歐姿漣專利師偕同日本創英國際特許法律事務所石泰紀弁理士等 3 人於 7 月 7 日到局參訪。</p> <p>6. 英國在台辦事處創新科技、經濟與氣候變遷處處長辛格曼 (Mandeep Singh Gill) 於 7 月 22 日拜訪本局，就臺英智慧財產權合作議題交換意見。</p> <p>7. 本局與美國在台協會、政治大學共同舉辦「防止數位盜版研討會」，7 月 26 日邀請美國智慧財產權執法協調辦公室代表 Danny</p>			

實施要領	具體執行措施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管考意見
		<p>Marti 分享美國經驗，並就臺美著作權保護法制及實務分享經驗，共計逾 200 人與會。</p> <p>8.美國在臺協會(AIT)經濟組新任組長洪士杰 (Jeffrey D. Horwitz) 偕同經濟官柯思遠(Kris Kvols)於 9 月 9 日拜會本局，就臺美 IPR 議題交換意見。</p> <p>9.本局與歐洲經貿辦事處於 9 月 21 日共同舉辦「2016 臺歐營業秘密研討會」，邀請臺歐雙方政府機關、執法人員、產學界專家等分享營業秘密法制及實務執法經驗，計逾 250 人與會。</p> <p>10.105 年 12 月 21 日舉辦「日本地域團體商標制度說明會」，邀請日本專家介紹「日本地域團體商標制度」，分享藉由推動地方特色之品牌意識，強化地區性會員間團結合作之成功經驗，計近百人與會。</p> <p>【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本局隨時配合本部智慧財產局及財政部關務署辦理。</p>			
	<p>2、參訪國外機關(構)、團體，瞭解各國保護智慧財產權的</p>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智慧局王前局長美花應日本交流協會邀請，於 3 月 14 日至 17 日，率專利三組</p>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國際貿易</p>	<p>經常辦理</p>	

實施要領	具體執行措施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管考意見
	<p>執行情形，做為我國執行工作的參考。</p>	<p>張副組長仁平及著作權組施秘書偉仁赴日進行演講及參訪；與日方就智財人員培訓、TPP/IP 章條文解讀及日方因應 TPP/IP 章所須修改的法律規定等議題進行意見交流，並與日本文化廳就 TPP/IP 章著作權相關規定進行內容釐清與討論。</p> <p>2.智慧局王前局長美花 4 月 7 日拜訪新加坡智慧財產局(IPOS),除與星方就雙邊 IP 議題進行意見交流外，亦針對 TPP/IP 章有深入且具體討論。</p> <p>3.105 年 8 月 21 日至 24 日本局洪局長赴新加坡智慧財產局出席其主辦之「IP Week」及相關雙邊會談，並加強推動雙邊智慧財產權合作。</p> <p>【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本局隨時配合本部智慧財產局及財政部關務署辦理。</p>	局)		
	<p>3、配合經濟部相關單位適時辦理保護智慧財產相關系列活動，由外交部及文化部適時安排國際及中</p>	<p>【文化部】 為使文化創意產業業者對智慧財產權觀念有更深入之瞭解，經濟部智財局於 105 年 6 至 9 月間辦理 6 場次「文創產業著作實務與案例探討」系列座談會，座談主題</p>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外交部、文化部	經常辦理	

實施要領	具體執行措施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管考意見
	國大陸媒體(含駐臺記者)參訪經濟部相關單位，擴大了解我國智慧財產保護執行情形。	包含「數位出版」、「數位內容」、「圖文創作者(含 SOHO 族)」、「影視音產業」及「文創商品產銷契約」等；本部配合轉邀駐臺陸媒記者參與採訪，適時傳達我國智慧財產保護執行情形。			
(五)加強國際專利審查合作。	1、拓展專利審查高速公路合作。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目前已完成審議臺日、臺西、臺韓 PPH 合作，另持續與歐盟、墨西哥等專利局洽推 PPH 合作計畫。	經濟部 (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2、拓展專利優先權證明文件電子交換合作。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目前已完成臺日、臺韓專利優先權證明文件(PDX)合作。另本局 104 年於兩岸專利工作組會晤討論，雙方同意先進行 PDX 軟硬體設備整備。本局已就相關之軟硬體設備規格寄送陸方確認，後續將持續追蹤中。 2.臺美 PDX 合作，美方正面回應將於 2017 年展開本案合作，並於 11 月 2 日提供我方本案相關技術文件。	經濟部 (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七、強化智慧財產權教育宣導，建立國人正確的智慧財產權觀念

實施要領	具體執行措施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管考意見
(一)透過舉辦智慧財產	1、受理各機關學校及公司團體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本年度持續結合智慧財產	經濟部 (智慧財	經常辦理	

實施要領	具體執行措施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管考意見
<p>權宣導說明會等活動，提升各界認知智慧財產權正確觀念，協助產業正常發展運作。</p>	<p>報名，派遣「智慧財產權服務團」專業講座至各界講授智慧財產權課程，並雙向互動增進智慧財產權知識。</p>	<p>權領域之專家學者，組成「保護智慧財產權服務團」至各機關學校及企業講授智慧財產權，全年度共執行 176 場次，參與人數達 12,278 人次，透過雙向互動增進智慧財產權知識之宣導效果。</p> <p>2.經宣導後問卷調查結果，99.6%參與者表示對著作權認知程度有所提升；近7成參與者瞭解著作權採「創作保護主義」，著作人在著作完成時就取得著作權，並受到著作權法的保護。</p>	<p>產局)/教育部</p>		
	<p>2、針對政府機關、校園、營業場所、利用著作之產業及一般民眾，辦理相關法令說明會或活動。</p>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p>1.為建立校園、營業場所及各利用著作產業正確著作權觀念，提升著作權之意識，4至9月廣邀各界分別於新北市、台北市、台中市及高雄市辦理「合法使用軟體說明會」、「行動通訊著作權案例」、「政府機關辦理採購及業務需注意的著作權觀念說明會」、「文創產業著作權實務與案例探討系列座談會」共計 19 場次，參與人數達 1,726 人次，有助於各界更深入瞭解正確著作權授權</p>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教育部</p>	<p>經常辦理</p>	

實施要領	具體執行措施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管考意見
		<p>觀念。</p> <p>2.經宣導後問卷調查結果如下：</p> <p>(1)合法使用軟體說明會：7成以上的參與者對「電腦程式與著作權保護」及「著作權法有關授權的規定」有更進一步認識，顯示宣導成效良好。</p> <p>(2)行動通訊著作權案例說明會：9成以上的參與者瞭解並非註明出處即可主張合理使用，並瞭解網路上公開的影片和圖片仍受到著作權法保護，可見本活動有助與會者對行動通訊涉及之著作權觀念有進一步認識。</p> <p>(3)政府機關辦理採購及業務需注意的著作權觀念說明會：6成以上參與者對「著作權合理使用概念」及「政府採購契約之著作權約定方式」有進一步瞭解，並有9成以上的參與者瞭解並非基於公務使用即可主張合理使用，會中各單位踴躍提問，與講師互動熱絡，有助促進公務人員執行業務對著作權基本觀念之瞭解。</p> <p>(4)文創產業著作權實務與案例探討座談會：9成以上與會者表示對文創著</p>			

實施要領	具體執行措施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管考意見
		<p>作權的認知程度有所提升，並有 7 成以上參與者表示文創著作權觀念的建立對工作上有所幫助，且會中文創業者與講座交流熱絡，宣導成效良好。</p>			
<p>(二)運用媒體加強宣導國人尊重智慧財產權及使用付費觀念與知識。</p>	<p>1、利用電視、廣播、報章雜誌、電視牆、燈箱、座談會等宣導保護智慧財產權。</p>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p>1. 全年度配合政府機關、企業及大學派員講授著作權、商標及營業秘密等議題 176 場次，參與人數為 12,278 人。</p> <p>2. 4 至 9 月廣邀各界分別於新北市、台北市、台中市及高雄市辦理「合法使用軟體說明會」、「行動通訊著作權案例」、「政府機關辦理採購及業務需注意的著作權觀念說明會」、「文創產業著作權實務與案例探討系列座談會」共計 19 場次，參與人數達 1,726 人次，有助於各界更深入瞭解正確著作權授權觀念。</p>	<p>經濟部 (智慧財產局)</p>	<p>經常辦理</p>	
	<p>2、運用各大媒體播放智慧財產權宣導影片，加強國人保護智慧財產權的觀念。</p>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p>1. 4 月份運用全國 22 家廣播電台，播放「禁止網路非法下載—音樂、影片及文章」(國、台、客語)30 秒廣播廣告 1,694 檔次，對民</p>	<p>經濟部 (智慧財產局)</p>	<p>經常辦理</p>	

實施要領	具體執行措施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管考意見
		<p>眾建立尊重著作權的正確觀念甚有助益。</p> <p>2.9 月份運用國內 6 家無線電視台，播放「支持創作-志氣篇」電視廣告 154 檔次，並於行政院全國 21 處 LCD 多媒體電子看板強力播送，有效觸及目標對象，有助建立民眾尊重著作權的正確觀念。</p>			